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辦理【指定建築線證明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行政課	<pre> graph TD A[應備證件] --> B(申請人申請) B --> C{書面審核 (櫃台收件)} C -- 符合 --> D{現場勘查} C -- 不符 --> E[退回補件] D -- 符合 --> F[核發建築線 指定證明] D -- 不符 --> E F --> G[通知領件 (自領)] G --> H(結案) E --> C </pre>	隨到隨辦
農業及建設課 (視情況函文他單位共)		6 工作天
農業及建設課		1 工作天
農業及建設課 (視情況會簽他單位)		6 工作天
農業及建設課		隨到隨辦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

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圖件：

- 一、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，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、地號、方位、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、道路之寬度。
- 二、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、附近道路、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。
- 三、現況圖應標明地形、鄰近現有建築物、道路及溝渠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。

※應備證件

1. 地籍圖
2. 建築線指定證明申請書圖
3. 如有現有巷道時，需多檢附鑑界複丈成果圖及切結書。

※使用表格

指定建築線現地樁位切結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所需規費：基本 2 支樁 450 元；超過 2 支，每多 1 支加收 100 元。每加發一份加收 100 元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：(06)7832100 轉 212、213